

41/151.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一些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④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着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一些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着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然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工作期限并要求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于1986年9月24日至10月3日举行的第七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⑧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公约草案的二读,

关切由于目前的财政状况,工作组无法按照大会为工作组所定的惯例,于1986年大会闭会期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召开会议,

注意到工作组建议其闭会期间会议不应再予中止,以期尽快完成公约草案所余条款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

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⑨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早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使工作组成员能在1987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确保向工作组提供适当的秘书处服务,使其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之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适时履行其任务。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2.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于《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及较善的民生,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④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⑤中所宣告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有必要在科学、技术和物质进步与人类智慧、精神、文化和道德的发展之间保持和谐的平衡,

认为改善社会生活必须以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特别是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基础,

意识到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特别是确保全体人民在就业、保健、教育、文化、休息及特别是社会

^④见 A/C.3/41/3。